

##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赵康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赵康先生持有股份情况介绍

赵康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坚先生（赵坚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43,737,521股份，占总股本的37.38%）与公司董事吴兰燕女士之子以及公司高管赵晓红先生之侄（赵晓红直接持有公司930,963股份，占总股本的0.80%）。赵康先生本人在公司未担任任何职务，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0,465,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9%。

#### 赵康先生股份承诺如下：

1、2009年8月8日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赵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愿意受以上承诺之约束，如若违反，本人愿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2013年4月10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赵康承诺：对本人所持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共计13,643,365股，追加锁定至2015年4月22日。在上述锁定期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已追加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已追加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对于锁定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同比例锁定。若违反承诺转让或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公司。

赵康先生对于上述股份承诺均已经履约完毕，未发生违约情况，并于2015年4月23日解除其限售股份20,465,048股。目前其具体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赵康	无限售流通股	20,465,048	质押其持有公司股份 13,670,000股。

## 二、 赵康的股份减持计划

- 1、 减持人姓名： 赵康
- 2、 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 2、 减持目的： 个人资金需求。
- 3、 减持期间： 2016年4月29日——2016年10月28日（6个月内）。
- 4、 减持数量和比例： 不超过10,530,000股，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9%。
- 5、 减持方式： 分批次大宗交易。
- 6、 减持价格区间： 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 三、 其他

1、 在按照该计划减持股份期间， 赵康先生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8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2、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况。

3、 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后， 赵康先生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四、 备查文件

1、 赵康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